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险宝 公告编号:2024-06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青岛海智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具体金额将由另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尚不确定。
一、协议签署概述
2024年10月16日,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险宝”)与青岛海智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智源”)签署了《关于功能性油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开展深度合作;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交易说明:海智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海智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险宝专注于酶工程、发酵工程等现代生物工程技术,在功能性油脂发酵方面有着低成本、高质量、稳定性等优势,海智源有着菌种开发、油脂提取与精深加工等专业化优势。基于保险宝与海智源在业务上互补,互为上下游关系,产线上线协同,技术上协同,市场上相互赋能,双方在各自领域都有优势资源,拟就DHA藻油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生产、应用、销售进行合作,目标成为全球功能性油脂领域的产业领跑者。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公司利用部分富裕产能进行改造建成藻油DHA产线,目前已完成中试,并已开始生产,预计在今年底开始量产,将形成年产2000吨藻油DHA毛油产能。公司与科研机构进行合作,利用合成生物学进行菌种的优化改良,目前公司产品具备成本优势。公司藻油DHA产品推出后,公司将新增功能性油脂产品品类,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具体金额将由另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5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高新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6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忠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733,941,062股,剔除回购股份6,447,000股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27,494,062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0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9,609,24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34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56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3,427,5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54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84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181,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3号)核准,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447,169.7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152,830.21元。截至2023年1月16日,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31-0000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2023年2月3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萧山山分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9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总数及持股比例(%)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持股比例(%)
注: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179,365,23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6,062,96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高纪凡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4-06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的有关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于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56,813,200股,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9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6,298,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14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内上市公司股东(代理人)共928人,代表股份65,022,784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1%。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7,478,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71%。
(7)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820,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31%。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股东予。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893人,代表股份490,276,163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693%。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43人,代表股份41,409,524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2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4/10/24
派息到账日:2024/10/24
一、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26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坤、何修明、林家兴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5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其转让上市股票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代理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划付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退税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
(4)对于通过“港股通”持有公司股份的内地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股息红利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其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5628333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4-05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1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476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2年11月24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4年10月14、15日,本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时间、配售、分档情况公告如下:
1、2024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代码	0124852036		
起息日	2024年10月16日		
计发方式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2.04%		
合称申购家数	19家	合称申购金额	23.79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11%	最低申购价位	2.00%
有效申购家数	9家	有效申购金额	10.2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24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代码	0124853004		
起息日	2024年10月16日		
计发方式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2.04%		
合称申购家数	16家	合称申购金额	19.8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08%	最低申购价位	2.00%
有效申购家数	7家	有效申购金额	6.0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24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代码	0124853003		
起息日	2024年10月16日		
计发方式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2.04%		
合称申购家数	13家	合称申购金额	17.7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08%	最低申购价位	2.00%
有效申购家数	7家	有效申购金额	6.0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24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代码	0124853002		
起息日	2024年10月16日		
计发方式总额	6.00亿元		
发行利率	2.04%		
合称申购家数	9家	合称申购金额	16.7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07%	最低申购价位	1.97%
有效申购家数	5家	有效申购金额	7.5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9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四川路桥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熟通润 公告编号:2024-068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7号)同意,由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发行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人民币1,873,33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56元。截至2022年7月26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合计)19,873,334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329,087.0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119,789,187.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59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睿诚验字[2022]23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与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计4,232万元变更用于,用于新项目“普克科技存储箱生产基地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0月16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存储余额(人民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22501961380000064	普克科技存储箱生产基地项目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22501961380000063	普克科技存储箱生产基地项目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常熟分行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22501961380000063,截至2024年10月16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普克科技存储箱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方已授权乙方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为:年。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将人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确认专户开通网银功能,专户的日网银转账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甲方通过网银划转专户资金的,在经过甲方内控审核后,由甲方出纳在网银发起划转申请,甲方财务主管在网银复核确认,复核通过后资金将落至乙方账户处理,经乙方审核并确认资金到账后,乙方将资金划转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4.甲方授权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常熟分行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22501961380000063,截至2024年10月16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普克科技存储箱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方已授权丙方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为:年。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将人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确认专户开通网银功能,专户的日网银转账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甲方通过网银划转专户资金的,在经过甲方内控审核后,由甲方出纳在网银发起划转申请,甲方财务主管在网银复核确认,复核通过后资金将落至乙方账户处理,经乙方审核并确认资金到账后,乙方将资金划转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4.甲方授权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常熟分行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22501961380000063,截至2024年10月16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普克科技存储箱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方已授权丙方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为:年。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将人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确认专户开通网银功能,专户的日网银转账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甲方通过网银划转专户资金的,在经过甲方内控审核后,由甲方出纳在网银发起划转申请,甲方财务主管在网银复核确认,复核通过后资金将落至乙方账户处理,经乙方审核并确认资金到账后,乙方将资金划转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4.甲方授权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常熟分行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22501961380000063,截至2024年10月16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普克科技存储箱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方已授权丙方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为:年。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将人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确认专户开通网银功能,专户的日网银转账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甲方通过网银划转专户资金的,在经过甲方内控审核后,由甲方出纳在网银发起划转申请,甲方财务主管在网银复核确认,复核通过后资金将落至乙方账户处理,经乙方审核并确认资金到账后,乙方将资金划转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4.甲方授权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常熟分行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22501961380000063,截至2024年10月16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普克科技存储箱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方已授权丙方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为:年。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将人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确认专户开通网银功能,专户的日网银转账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甲方通过网银划转专户资金的,在经过甲方内控审核后,由甲方出纳在网银发起划转申请,甲方财务主管在网银复核确认,复核通过后资金将落至乙方账户处理,经乙方审核并确认资金到账后,乙方将资金划转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4.甲方授权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常熟分行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22501961380000063,截至2024年10月16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普克科技存储箱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方已授权丙方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为:年。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将人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确认专户开通网银功能,专户的日网银转账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甲方通过网银划转专户资金的,在经过甲方内控审核后,由甲方出纳在网银发起划转申请,甲方财务主管在网银复核确认,复核通过后资金将落至乙方账户处理,经乙方审核并确认资金到账后,乙方将资金划转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4.甲方授权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常熟分行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22501961380000063,截至2024年10月16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普克科技存储箱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方已授权丙方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为:年。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将人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确认专户开通网银功能,专户的日网银转账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甲方通过网银划转专户资金的,在经过甲方内控审核后,由甲方出纳在网银发起划转申请,甲方财务主管在网银复核确认,复核通过后资金将落至乙方账户处理,经乙方审核并确认资金到账后,乙方将资金划转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4.甲方授权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常熟分行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22501961380000063,截至2024年10月16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普克科技存储箱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方已授权丙方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为:年。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将人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确认专户开通网银功能,专户的日网银转账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甲方通过网银划转专户资金的,在经过甲方内控审核后,由甲方出纳在网银发起划转申请,甲方财务主管在网银复核确认,复核通过后资金将落至乙方账户处理,经乙方审核并确认资金到账后,乙方将资金划转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4.甲方授权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常熟分行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22501961380000063,截至2024年10月16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普克科技存储箱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方已授权丙方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为:年。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将人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确认专户开通网银功能,专户的日网银转账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甲方通过网银划转专户资金的,在经过甲方内控审核后,由甲方出纳在网银发起划转申请,甲方财务主管在网银复核确认,复核通过后资金将落至乙方账户处理,经乙方审核并确认资金到账后,乙方将资金划转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4.甲方授权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常熟分行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22501961380000063,截至2024年10月16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普克科技存储箱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方已授权丙方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为:年。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将人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确认专户开通网银功能,专户的日网银转账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甲方通过网银划转专户资金的,在经过甲方内控审核后,由甲方出纳在网银发起划转申请,甲方财务主管在网银复核确认,复核通过后资金将落至乙方账户处理,经乙方审核并确认资金到账后,乙方将资金划转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4.甲方授权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熟通